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4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4,878,712.11	400,677,869.40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74,787.17	10,301,943.15	-53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35,757.60	10,405,311.08	-20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84,558.93	-3,408,217.65	-97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5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5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0.71%	-3.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4,773,757.97	2,360,115,268.31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22,179,021.16	1,468,067,739.68	-3.1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653.36	硫酸厂报废部分机器设备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1,534.41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7,173,135.06	预计投资者诉讼赔付损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6,050.00	套期保值浮动亏损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54.61	对外捐赠、赞助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74,129.05	
合计	-33,039,029.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期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备注*
应收账款	4,946,643.75	11,579,998.64	-57.28%	备注1*
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0.00	-100.00%	备注2*
其他应收款	19,899,035.24	3,235,492.94	515.02%	备注3*
其他流动资产	9,753,383.24	6,403,053.85	52.32%	备注4*
合同负债	61,430,641.53	11,730,120.34	423.70%	备注5*
应付职工薪酬	11,110,355.35	39,495,341.31	-71.87%	备注6*
应交税费	2,082,034.22	17,432,119.59	-88.06%	备注7*
应付股利	1,497,168.37	2,497,168.37	-40.05%	备注8*
其他流动负债	9,449,368.26	6,524,915.65	44.82%	备注9*
预计负债	100,649,496.35	63,242,537.00	59.15%	备注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7,236.35	-100.00%	备注11*

备注1、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较减少57.28%，主要原因是期初应收账款本期收回，加之本期产品销售回款及时所致。

备注2、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凯锌业期初应收票据在本报告期内到期冲销所致。

备注3、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515.02%，主要原因是本期期货保证金较期初增加所致。

备注4、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52.32%，主要原因是期末留抵税额较期初增加所致。

备注5、期末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423.70%，主要原因是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所致。

备注6、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71.87%，主要原因是上年末计提的职工年终绩效工资及其他专项奖励本期支付所致。

备注7、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88.06%，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交增值税等较期初减少所致。

备注8、期末应付股利较期初减少40.05%，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原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天俊公司自然人股东股利所致。

备注9、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44.82%，主要原因是期末合同负债增加，从而增加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所致。

备注10、期末预计负债较期初增加59.15%，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公告增加预计投资者赔偿损失所致。

备注11、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利铅锌矿收购时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已全部转回所致。

（二）本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备注*
税金及附加	1,839,153.58	3,961,446.80	-53.57%	备注1*
管理费用	41,793,945.92	26,536,076.81	57.50%	备注2*
其他收益	581,534.41	296,410.81	96.19%	备注3*
投资收益	959,328.27	-2,305,137.89	141.62%	备注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9,328.27	-2,304,881.85	141.62%	备注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46,050.00	-183,451.33	-1,069.82%	备注6*
信用减值损失	60,636.90	-251,883.15	-124.07%	备注7*
资产减值损失	-978,023.77	-45,339.97	2,057.09%	备注8*
营业利润	-8,832,962.01	13,913,450.30	-163.49%	备注9*
营业外收入	-19,236.69	22,120.83	-186.96%	备注10*
营业外支出	37,529,406.34	255,988.96	14,560.56%	备注11*
利润总额	-46,381,605.04	13,679,582.17	-439.06%	备注12*
所得税费用	343,818.15	2,319,570.67	-85.18%	备注13*
净利润	-46,725,423.19	11,360,011.50	-511.31%	备注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74,787.17	10,301,943.15	-530.74%	备注15*
少数股东损益	-2,350,636.02	1,058,068.35	-322.16%	备注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74,787.17	10,666,848.15	-516.01%	备注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0,636.02	1,408,663.35	-266.87%	备注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566.67%	备注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566.67%	备注20*

备注 1、本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53.57%，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从而导致相应附加税费减少，加上本期锌精矿采矿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应交资源税同比减少所致。

备注 2、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7.50%，主要原因是本期修理费及技术服务等增加所致。

备注 3、本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96.19%，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荣矿业收到中国地质大学地质环境恢复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备注 4、5本期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句增加141.62%，主要原因是本期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实现盈利同比增加所致。

备注 6、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69.82%，主要原因本期公司套期保值期末浮动亏损增加所致。

备注 7、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24.0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期初应收账款从而转回已提坏账准备所致。

备注 8、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057.09%，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计提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备注9、12、14、15、17、19、20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163.49%、439.06%、511.31%、530.74%、516.01%、566.67%、566.67%，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本期公司以采、选矿为主的三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贵州省进行安全大督查，全省所有煤矿和非煤矿山均受不同程度的影响，三家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春节收假未能及时复工复产，使得本期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第二、本期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小金属—锗精矿及银精矿同比减少，致使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减少。

第三、本期因修理费及技术服务同比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第四、本期计提预计投资者赔偿损失增加。

备注 10、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86.96%，主要原因是本期冲回上年度核销的部分往来款项所致。

备注 11、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4,560.56%，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预计投资者赔偿损失及固定资产清理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备注 13、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5.1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实现盈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备注 16、18本期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322.16%、266.87%，主要原因是本期控股子公司-锌隆胜亿、胜凯胜亿及富源富利亏损所致。

（三）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变动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备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1,317.16	10,046,914.31	-45.24%	备注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056,942.20	340,388,871.28	30.46%	备注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85,499.83	18,088,088.34	129.35%	备注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4,558.93	-3,408,217.65	-976.36%	备注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20,000.00	-100.00%	备注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6,600.00	-	100.00%	备注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600.00	2,220,000.00	-44.75%	备注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57,426.14	2,001.52	大幅度增加	备注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614,926.14	190,002,001.52	37.16%	备注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9,084.64	17,823,261.62	197.42%	备注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5,268.05	-60,491,558.71	160.66%	备注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28,425.50	-88,425,784.95	78.71%	备注12*

备注1、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45.2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保证金和招标押金同比减少所致。

备注2、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0.46%，主要原因是本期锌价上涨导致支付采购原辅料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备注3、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29.35%，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备注4、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76.36%，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了10,854.97万元，增幅24.74%，又由于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分别增加10,366.81万元、1,489.94万元、2,339.74万元，致使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14,182.60万元，共同影响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327.63万元，减幅度976.36%。

备注 5、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本期未收到所致。

备注 6、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全资子公司—富锌农业因项目所需拆除并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备注 7、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44.75%，主要原因是详见备注5*及6*。

备注 8、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三个月内到期的所有权受限的融资质押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备注 9、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37.1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备注 10、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97.42%，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融资质押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备注 11、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0.6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7,505.54万元，致使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7,061.29万元，增幅 37.16%，而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162.00万元，减幅 26.97%，导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718.68万元，增幅160.66%。

备注 12、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8.71%，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同比减少3,327.63万元，减幅976.36%，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68.69万元，增幅23.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9,718.68万元，增幅160.66%，共同导致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6,959.74万元，减幅78.7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罗平县锌电公司	国有法人	27.40%	88,597,600	0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5,155,444	0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境外法人	1.12%	3,621,791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86%	2,777,800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境外法人	0.55%	1,787,419		
#陈湖平	境内自然人	0.46%	1,495,000	0	
#柯济成	境内自然人	0.32%	1,023,600		
#陈光南	境内自然人	0.31%	1,000,000	0	
#温长青	境内自然人	0.31%	1,000,00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承瑾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0%	970,86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罗平县锌电公司	88,5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88,597,600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55,444	人民币普通股	5,155,444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3,621,791	人民币普通股	3,621,791
#徐开东	2,77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7,8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1,787,419	人民币普通股	1,787,419
#陈湖平	1,4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5,000
#柯济成	1,0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3,600
#陈光南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温长青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承瑾1号资产管理计划	970,865	人民币普通股	970,8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罗平县锌电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44300000.00股；徐开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368300.00股；陈湖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1334700.00股；柯济成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754900.00；陈光南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1000000.00股；温长青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1000000.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346,004.06	267,392,586.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390,215.62	23,750,000.00
应收账款	4,946,643.75	11,579,998.64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0
预付款项	94,319,897.97	92,221,661.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899,035.24	3,235,492.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4,464,855.78	252,386,246.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53,383.24	6,403,053.85
流动资产合计	688,120,035.66	659,969,040.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036,373.39	116,077,045.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8,841,274.29	629,040,035.51
在建工程	77,088,168.64	71,295,160.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75,347.06	2,517,069.43
无形资产	843,832,256.54	846,747,095.55
开发支出		
商誉	2,303,474.24	2,303,474.24
长期待摊费用	32,067,477.59	28,861,96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9,350.56	3,304,37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6,653,722.31	1,700,146,227.62
资产总计	2,384,773,757.97	2,360,115,268.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9,200,140.75	483,367,458.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00,000.00	12,280,000.00
应付账款	105,395,863.21	106,128,244.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430,641.53	11,730,12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110,355.35	39,495,341.31
应交税费	2,082,034.22	17,432,119.59
其他应付款	23,310,323.41	25,276,082.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97,168.37	2,497,168.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98,660.56	10,598,660.56
其他流动负债	9,449,368.26	6,524,915.65
流动负债合计	755,977,387.29	712,832,943.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4,363.48	594,638.52
长期应付款	48,613,039.63	56,108,142.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70,056.00	4,654,504.64
预计负债	100,649,496.35	63,242,537.00
递延收益	17,070,043.77	17,321,46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236.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806,999.23	142,018,525.72
负债合计	927,784,386.52	854,851,469.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3,395,267.00	323,395,2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5,443,568.73	1,495,443,56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492,004.01	9,005,935.36
盈余公积	34,308,111.32	34,308,111.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8,459,929.90	-394,085,14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179,021.16	1,468,067,739.68
少数股东权益	34,810,350.29	37,196,05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6,989,371.45	1,505,263,79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4,773,757.97	2,360,115,268.31

法定代表人：李尤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美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4,878,712.11	400,677,869.40
其中：营业收入	424,878,712.11	400,677,869.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2,189,099.93	384,275,017.57
其中：营业成本	381,820,468.11	346,973,058.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39,153.58	3,961,446.80
销售费用	1,048,877.08	953,111.50
管理费用	41,793,945.92	26,536,076.81
研发费用	1,117,937.84	1,006,287.12
财务费用	4,568,717.40	4,845,036.50
其中：利息费用	4,678,287.55	4,752,187.89
利息收入	491,407.65	504,464.02
加：其他收益	581,534.41	296,410.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9,328.27	-2,305,137.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9,328.27	-2,304,881.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6,050.00	-183,451.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636.90	-251,883.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8,023.77	-45,339.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32,962.01	13,913,450.30
加：营业外收入	-19,236.69	22,120.83
减：营业外支出	37,529,406.34	255,988.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81,605.04	13,679,582.17
减：所得税费用	343,818.15	2,319,570.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25,423.19	11,360,011.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25,423.19	11,360,011.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74,787.17	10,301,943.15
2.少数股东损益	-2,350,636.02	1,058,068.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5,5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4,905.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4,905.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64,905.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595.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725,423.19	12,075,51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74,787.17	10,666,84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0,636.02	1,408,663.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尤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美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818,920.68	428,723,644.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1,317.16	10,046,91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320,237.84	438,770,55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056,942.20	340,388,871.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42,195.18	61,642,76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20,159.56	22,059,05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85,499.83	18,088,08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004,796.77	442,178,77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4,558.93	-3,408,21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6,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600.00	2,2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65,734.62	25,746,00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5,734.62	26,746,00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9,134.62	-24,526,00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557,500.00	1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57,426.14	2,00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614,926.14	190,002,001.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880,000.00	22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0,573.45	4,170,298.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9,084.64	17,823,26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19,658.09	250,493,56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5,268.05	-60,491,55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28,425.50	-88,425,78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269,033.64	223,208,68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40,608.14	134,782,895.4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4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2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8名，应参会董事8名，本次实参会董事8名。会议发放表决票8张，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2-044"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2-043"的公司《关于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预案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拟对外捐赠》的预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4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2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监事5名，应参会监事5名，本次实参会监事5名。会议发放表决票5张，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2-043"的公司《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优质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4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拟收购江攀、速金碧（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鸿源实业"或"标的公司"）51%股权（下称"本次交易"），交易作价19,598,767.00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在罗平县资源整合的背景下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江攀和速金碧所持有的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实业"）5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鸿源实业51%股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江攀

男，汉族，1978年12月6日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2419781206013X，住所：云南省宣威市双龙街道城双路75号。

2、自然人：速金碧

男，回族，1973年4月23日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24197304230091，住址：云南省宣威市西宁路391号6幢4单元201号。

上述两位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云贵路双沟边烟草公司生活小区

法定代表人：江攀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冷作铆焊；普通金属件加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农副产品、水产品的批发、零售及代购代销；铅锌矿的开采、加工及销售；在获得批准的勘查许可范围内进行矿产勘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攀	900.00	900.00	90.00
2	速金碧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对标的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2KMAA10077"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资产总计	3,819.83	3,644.14	3,411.33
负债合计	4,743.54	6,756.46	6,79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72	-3,112.32	-3,38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9.83	3,644.14	3,411.33

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24.92	-81.64	-272.15
利润总额	-124.95	-81.64	-274.89
净利润	-95.97	-81.64	-274.89

4、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鸿源实业自2016年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无营业收入，存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支出，故营业利润为负。

5、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估值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罗平县弘安铅锌矿采矿权和云南省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探矿权进行估值，并出具了《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弘安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2022】第044号）和《云南省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2022】第045号），估值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罗平县弘安铅锌矿采矿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弘安铅锌矿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332+333）矿石量 71.90 万吨，金属量铅 43268 吨、锌 44781 吨、伴生银 5.61 吨；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矿石量 57.65 万吨，金属量铅 35404.10 吨、锌 36804.00 吨、银 4.50 吨；采矿回采率92%，矿石贫化率 12%；可采储量矿石量 53.04 万吨，金属量铅 32571.77 吨、锌 33859.68 吨、银4.14 吨。生产规模 3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20.09 年，评估计算年限 21.09 年。产品方案为铅精矿（品位 55%）、锌精矿（品位 30%），计价产品为铅精矿含铅、锌精矿含锌、铅精矿含银；选矿回收率为铅 78.50%、锌 75.50%、银 60.00%；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铅精矿含铅 14230.78 元/吨、锌精矿含锌 9940.55 元/吨、铅精矿含银2759.42 元/吨。评估取固定资产投资 4629.33 万元；单位原矿采选总成本费用 469.98元/吨，单位原矿经营成本 382.49 元/吨，折现率 8.05%。

估值结论：经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罗平县弘安铅锌矿采矿权"评估值为7818.23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壹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2）云南省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勘探探矿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轿子山铅锌矿勘查区面积4.41平方千米，参与评估的有效工作量为：1：1 万地形测量4.41平方千米、D 级控制点测量 4 点、1：1 万地质测量4.41平方千米、1：1 万水文地质测量4.41平方千米、1：1 万工程地质测量4.41平方千米、1：1 万环境地质测量4.41平方千米、1：2 千地形测量 1.54 平方千米、1：2 千地质测量 1.54 平方千米、大地电磁测深 72 点；直接工作重置成本52.92万元；间接费用分摊系数 30%，地区调整系数 1.1，重置成本68.8万元，效用系数1.06。

估值结论：经评估人员调研及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分析，按照探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科学的评定估算，确定"云南省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勘探探矿权"评估价值为72.93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

6、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为弘安铅锌矿采矿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2）第KMV2004号]确定的鸿源实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3,842.90万元为定价依据；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KMAA1007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67,985,322.58元。

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弘安铅锌矿的矿产资源量及储量等资料，以第三方机构估值模型为基础，协商确定鸿源实业51%股权交易对价为19,598,767.00元。

四、矿山情况

1、鸿源实业历史沿革

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资金1000万元，根据云南云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年11月28日出具的云新会师验字（2003）第H-060号验资报告：验资基准日2003年11月28日，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江庆照	800	800
2	张园明	100	100
3	谢正洪	100	100
	合计	1000	1000

根据2007年9月10日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的原股东江庆照、张园明、谢正洪变更为新股东朱波、江攀，但没有资料证明金额变化情况。

根据2008年12月1日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的股东朱波、江攀变更为新股东肖潭平、谢华、江攀。

2017年12月5日，根据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做如下变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股东	出资额	新股东	出资额
江攀	490	江攀	900
肖潭平	410	王译	100
谢华	100		
合计	1000	合计	1000

2019年1月30日，根据公司根据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做如下变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股东	出资额	新股东	出资额
江攀	900	江攀	900
王译	100	速金碧	100
合计	1000	合计	1000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万元，具体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资本
1	江攀	900	900
2	速金碧	100	100
	合计	1000	1000

2、矿权历史沿革

采矿权

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取得云南省罗平县弘安铅锌矿详查勘查许可证，证号：T53120110802044836，勘查区面积：7.8平方千米，图幅号：G48E016010，勘查单位：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罗平县弘安铅锌矿采矿权由云南省罗平县弘安铅锌矿详查探矿权部分勘查区于2012年申请转采而设立。

该采矿权以往未进行过评估，未进行有偿处置。

探矿权

2005年12月27日，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申请在先方式首次取得云南省罗平县弘安铅锌矿普查，面积4.65平方千米。2006年2月27日该探矿权进行了第一次延续，2008年2月27日进行第一次矿权变更，变更后矿权面积扩大至20.76平方千米。2009年进行第二次延续、2011年进行第三次延续，勘查单位变更为：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并根据国家和云南省探矿权管理相关规定升级为详查阶段。

2011年8月26日，根据国家采矿权办理相关规定，该探矿权分割为云南省罗平县弘安铅锌矿详查探矿权和云南省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详查探矿权，分割后的云南省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详查探矿权面积为12.87平方千米，证号为：T53120090202024767，有效期：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 月 30 日。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探矿面积缩减为 9.65 平方千米，有效期 2013 年 3 月 15 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2014年根据国家和云南省探矿权管理规定勘查许可证标定的勘查阶段升级为勘探，勘查许可证号为：T53120090202024767，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月 13 日。

2018 年，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勘探探矿权进行延续，勘查区面积缩减为 6.14 平方千米，有限期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日。

2021年1月，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勘探探矿权进行延续取得现勘查许可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探矿权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权，矿业权权属无争议。

该探矿权以往未进行过评估，未有偿处置。

3、矿业权对应矿产资源类型（主矿及共伴生矿）、地理位置坐标、勘查面积或者矿区面积、勘探开发所处阶段、储量、基础储量、资源量（不含334）矿产品用途、生产规模（采矿权）

资源类型：铅锌矿资源

地理位置坐标、矿区面积：根据第C53000201283210126581号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铅矿、锌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万吨/年，矿区面积4.5355平方千米，有效期限自2012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6日，矿范围由19个拐点坐标圈定，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号	北京54坐标 X	北京54坐标 Y	西安80坐标 X	西安80坐标 Y	备注
矿1	2808257.85	35437114.53	2808199.64	35437034.9	3°带坐标，1985国家高程基准
矿2	2808257.97	35437380.09	2808199.76	35437300.46	
矿3	2807298.79	35437290.6	2807240.57	35437210.97	
矿4	2806159.52	35437425.1	2806101.29	35437345.48	
矿5	2806220.68	35437509.26	2806162.45	35437429.64	
矿6	2805059.31	35437503.76	2805001.07	35437424.14	
矿7	2804673.55	35436660.68	2804615.31	35436581.06	
矿8	2804674.81	35435978.51	2804616.57	35435898.88	
矿9	2805716.28	35435994.81	2805658.05	35435915.18	
矿10	2806072.33	35436941	2806014.1	35436861.37	
矿11	2807005.79	35436840	2806947.57	35436760.37	
开采标高	2100-1400m				
矿12	2806563.36	35433376.28	2806505.13	35433296.63	
矿13	2806599.87	35433726.5	2806541.64	35433646.85	
矿14	2806378.87	35434684.42	2806320.64	35434604.78	
矿15	2804892.2	35434880.64	2804833.96	35434801	
矿16	2804633.28	35434545.23	2804575.03	35434465.59	
矿17	2804731.88	35434344.7	2804673.63	35434265.06	
矿18	2805259.57	35434167.5	2805201.33	35434087.85	
矿19	2805344.98	35433639.85	2805286.74	35433560.2	
开采标高	2300-1850m				
总开采面积	4.54km2				

储量：依据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2011年3月编制的《云南省罗平县弘安铅锌矿详查报告》，该矿储量估算范围位于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332+333）矿石量 71.90 万吨，金属量铅 43268 吨、锌 44781 吨、伴生银 5.61 吨；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矿石量 57.65 万吨，金属量铅 35404.10 吨、锌 36804.00 吨、银 4.50 吨；采矿回采率 92%，矿石贫化率 12%；可采储量矿石量 53.04 万吨，金属量铅 32571.77 吨、锌 33859.68 吨、银4.14 吨。生产规模 3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20.09 年，评估计算年限 21.09 年

4、生产规模

自2016年起鸿源实业处于停产状态。现有的采矿许可证载明生产规模为 3万吨/年。

5、矿业权涉及的矿产品用途

铅锌用途广泛，广泛用于电气工业、机械工业、军事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轻工业和医药业等领域。铅金属在核工业、石油工业等部门有较多的用途。锌是重要的有色金属原材料，原生锌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有：金属锌、锌基合金、氧化锌，主要用于镀锌、制造铜合金材（如黄铜）、铸造锌合金。

6、近三年经营情况

鸿源实业弘安铅锌矿自 2016 年一直停产至今。

7、尚需完成的审批

弘安铅锌矿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为达到生产条件尚需办理系列审批手续和生产许可，比如安全生产许可、环评、安评、水土保持验收批复、消防验收批复及土地利用合规手续等。

8、矿业权费用缴纳情况

鸿源实业历史年度未曾缴纳过矿业权出让收益金。根据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罗平县弘安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2022]第044号）及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2011年3月编制的《云南省罗平县弘安铅锌矿详查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备案证明所确定的保有资源储量，本次评估矿业权出让收益金的金额根据云南省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的结果为1470.81万元，具体如下：

基准价计算	保有量（吨）	基准单价（元/吨）	基准价（万元）
铅	43,268.00	174.00	752.86
锌	44,781.00	155.00	694.11
银	5.61	42,500.00	23.84
合计			1,470.81

根据财政部和原国土资源部发布(财综【2017】35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简称35号文)的规定，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目前由于未完成有偿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

2、支付方式：现金收购

3、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条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概述

2.1 在遵守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罗平锌电同意以现金购买江攀持有的鸿源实业4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0万元；速金碧持有的鸿源实业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

2.2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合法持有鸿源实业51%股权，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标的股权价格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3.1 各方共同选定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

3.2 各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2）第KMV2004]确定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38,428,954.91元为基础。

3.3 根据第3.2条确认的本次标的股权价格，各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3.3.1 江攀所持有的鸿源实业4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5,755,871.51元；

3.3.2 速金碧所持有的鸿源实业1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842,895.49元。

3.4 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确定与承担

3.4.1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按规定评估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收益是按照矿业权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征收，即市场基准价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最低价；在采矿权延续、变更等审批登记时，若评估结果高于市场基准价，则需补缴差额部分；如果评估结果低于或等于市场基准价，则采矿权人不再补缴。

3.4.2 经各方共同咨询相关主管部门且经友好协商确定，弘安铅锌矿需要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由目标公司向相关主管部门按实际所需金额缴纳。在目标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以缴纳时，由各方按照股权比例向目标公司出借款项、提供担保或增加注册资本，以保障目标公司缴纳上述费用。

3.5 因弘安铅锌矿附属设施尚未竣工验收、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各方预估确认，为完成上述竣工验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事宜以最终实际支出费用为准。各方确认，上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在目标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以缴纳时，由各方按照股权比例向目标公司出借款项、提供担保或增加注册资本，以保障目标公司缴纳上述费用。

3.6 目标公司历史年度未曾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土地复垦费。结合《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各方确认，上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在目标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以缴纳时，由各方按照股权比例向目标公司出借款项、提供担保或增加注册资本，以保障目标公司缴纳上述费用。

第四条 保障条款

4.1 增资扩股

4.1.1 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根据鸿源实业的生产经营需求，适时通过增资扩股并予以实际缴纳注册资本的方式增加鸿源实业注册资本，以保障鸿源实业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4.1.2 转让方、受让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根据目标公司的运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受让方、转让方应及时召开股东会就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并切实履行实际缴纳注册资本程序。

4.1.3 具体增资扩股方式如下：

目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一年内，且经受让方完成上市公司内部程序后，目标公司应提起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的议案；转让方、受让方均应无条件同意该议案，并在该议案通过后30日内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完成实缴，各方配合完成相关手续。

4.2 股东出借款项及担保

4.2.1 转让方、受让方均同意，自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若因运营情况及资金需求需要增加投入的，受让方、转让方应及时召开股东会就股东向目标公司出借款项、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并切实履行出借款项、履行担保义务等。

4.2.2 自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若因运营情况及资金需求需要增加投入的，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后，报罗平锌电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章程、监管规则等履行完毕决策程序、报审程序等事项后，所有股东应按股权比例承担借款、担保的义务。

第五条 标的股权对价支付方式

5.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罗平锌电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5.1.1 向江攀支付受让鸿源实业41%股权预付款为4,726,761.45元；

5.1.2 向速金碧支付受让鸿源实业10%股权预付款为1,152,868.65元。

5.2 在以下全部付款条件成就后，罗平锌电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40%作为中期款：

5.2.1 该次付款条件：

5.2.1.1 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修订完毕鸿源实业《公司章程》，即全部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罗平锌电名下且按照《公司章程》对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变更登记；

5.2.1.2 已完成第六条"标的股权交割"项下全部义务；

5.2.1.3 完成因本次交易涉及矿业权报批的相关行政程序，并取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批准（如需）。

5.2.2 拟扣减费用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存在第十一条"瑕疵担保义务"及其他条款拟扣减费用的，在扣减相关费用后再行支付。

5.2.3 在上述付款条件全部成就后10个工作日内，罗平锌电向转让方支付标的价款的40%（实际支付金额以扣除合同约定相关费用后的金额为准）：

5.2.3.1 向江攀支付受让鸿源实业41%股权的中期款为6,302,348.61元；

5.2.3.2 向速金碧支付受让鸿源实业10%股权的中期款为1,537,158.20元。

5.3 在以下全部付款条件成就后，罗平锌电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30%作为尾款：

5.3.1 该次付款条件：

5.3.1.1 完成过渡期专项审计，即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罗平锌电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实际完成过渡期专项审计时间以审计机构自行确定）；

5.3.1.2 转让方按照第4.1.3条及目标公司该次增资扩股议案，将首笔注册资本金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

5.3.2 拟扣减费用

5.3.2.1 经过渡期专项审计后，确认存在亏损的，罗平锌电有权根据专项审计确认的过渡期亏损金额在上述付款金额的基础上予以扣减亏损后再行支付。相关亏损按照第7.1条计算；

5.3.2.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存在第十一条"瑕疵担保义务"及其他条款拟扣减费用的，在扣减相关费用后再行支付。

5.3.3 在上述付款条件全部成就后10个工作日内，罗平锌电向转让方支付标的价款的30%（实际支付金额以扣除合同约定相关费用后的金额为准）：

5.3.3.1 向江攀支付受让鸿源实业41%股权的尾款为4,726,761.45元；

5.3.3.2 向速金碧支付受让鸿源实业10%股权的尾款为1,152,868.65元。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本协议任意一方特此向对方承诺，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误导性。

9.1 上市公司向转让方承诺如下：

9.1.1 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9.1.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9.1.3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出让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9.2 转让方向上市公司承诺如下：

9.2.1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9.2.1.1 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9.2.1.2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本协议的生效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协议，准备并提交审批机关所要求的应由其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法律文件；

9.2.1.3 确保转让方之配偶同意转让标的股权，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如必要），以确保完成关于鸿源实业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9.2.1.4 确保鸿源实业其他股东已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确认本方已放弃对其他股东转让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9.2.1.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及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9.2.1.6 在标的股权交割前，出让方应确保鸿源实业的矿业权证、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公司不再进行采掘等生产经营活动及对外进行担保等任何使标的股权权利负担的行为，确保移交时的资产状态与评估基准日的状态合理保持一致。

9.2.1.7 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并有权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且在签署日、交割日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前述股权上均不存在任何设置或解除或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权利主张、查封、冻结、判决、裁定、裁决、处罚及任何其他法律程序、限制及第三方权利。

9.2.1.8 转让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鸿源实业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十条 税费分担

10.1 各方同意，因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税款，应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予以承担；如需罗平锌电为转让方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价款对应的税费的，罗平锌电有权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再予支付标的股权对价。

10.2 各方同意，关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等），由各方根据有关服务协议中的约定各自承担和支付。

10.3 其他费用若法律没有规定且本协议各方亦无约定的，由各方平均分担。

第十一条 瑕疵担保义务

11.1 目标公司出现因交割日前的行为或原因导致损失或增加鸿源实业权利负担的，如因鸿源实业历史遗留税务风险、劳动用工风险、环保风险、生产经营、担保借款、土地租赁及使用、不动产建设与使用、矿业权、诉讼仲裁等相关问题导致鸿源实业需要补缴、支付相关费用及滞纳金、赔偿损失或导致鸿源实业、罗平锌电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费用补缴及支付责任、行政罚款均由转让方承担，罗平锌电有权在应付价款中予以扣除；若不具备扣除条件的，罗平锌电有权要求转让方支付相关费用。

11.2 因目标公司工商档案部分遗失无法确认各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江攀、速金碧承诺其系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若有第三人向罗平锌电主张权利的，罗平锌电因此产生的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本协议订立时可预期利益、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均由江攀、速金碧予以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支付至守约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4.2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则每延迟一日，转让方应以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罗平锌电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未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的，罗平锌电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以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30%向转让方主张违约金。相关违约金由转让方在收到罗平锌电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或由罗平锌电在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

14.3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罗平锌电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延迟一日，罗平锌电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三的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应超过当期应付款项的5%；超过90日未付应付款项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以当期应付款项的30%向受让方主张违约金。相关违约金由罗平锌电在收到转让方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4.4 转让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第4.1条增加注册资本金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以应增加注册资本金的30%主张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返还已支付的股权价款。相关违约金由转让方在收到罗平锌电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罗平锌电指定的银行账户或由罗平锌电在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在转让方未按照第4.1条完全履行增资扩股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将转让方拟缴纳的注册资本金从剩余的标的股权对价中扣除并直接支付至目标公司。

14.5 转让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第4.2条出借款项、提供担保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以应出借总款项或提供担保债权总金额的30%主张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返还已支付的股权价款。由转让方在收到罗平锌电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罗平锌电指定的银行账户或由罗平锌电在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在转让方未按照第4.2条完全履行出借款项、提供担保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将转让方拟出借的款项、提供担保债权比例对应的债权金额从剩余的标的股权对价中扣除并直接支付至目标公司。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拟收购鸿源实业51%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经过独立第三方机构对鸿源实业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可能出现的收购风险，我们建议公司完善相关解决措施，以切实实现本次收购目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公司对上下游产业链进行整合，有利于提高公司产业集中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符合资源整合的政策。同时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原材料自给率，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矿山无法如期达产的风险

由于弘安铅锌矿尚未取得环评、安评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有关权证不能如期取得、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影响项目投产、达产的风险。

2、矿产资源状况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地质勘探工作是通过样本对总体情况进行推断，无法对资源状况做出与实际情况完全无差异的判断，未来在开采过程中可能存在矿产资源实际状况与本次估值以及即将评审备案所依据参数不尽相同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矿产资源状况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审计报告》XYZH/2022KMAA10077号；

4、《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2]第2004号；

5、《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弘安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2022】第044号）；

6、《云南省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2022】第045号）；

7、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4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当前属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根据罗平县最新最新防疫抗疫政策，所有曲靖市辖区外入（返）罗人员，包括境外，上海、吉林等重点疫区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省外、市外其他地区入（返）罗人员（市内有疫情发生的地方一并纳入），必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做好个人防护，主动向村（社区）报备，第一时间到医疗机构接受核酸检测，7天内做好健康监测，自觉做到不外出，不到人员聚集的场所或参加人员聚集活动。对于会议临近召开时的最新防疫政策要求，公司将在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中予以说明。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2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上述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2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2年5月13日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至5月13日

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2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2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4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夏洪应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夏洪应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夏洪应先生的通知，夏洪应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203130395）。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4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玉合铅锌矿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业"）近期收到普定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普）应急现决【2022】非煤-06号），因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黔FM安许证字（2022）0004号）有效期届满，无法保证安全生产，普定县应急管理局要求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立即停止一切生产作业活动，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待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经同意方可恢复生产作业。

宏泰矿业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过程中，因疫情等原因导致贵州省应急管理厅暂停组织专家审查，玉合铅锌矿改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未能如期获得审查批复，进而导致《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能顺延。

玉合铅锌矿2021年全年产出原矿28273.28吨，截止2022年4月25日停厂前生产原矿8865.36吨，公司根据玉合矿的产能、原矿品位等，初步预计玉合铅锌矿停产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受疫情影响，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受理时间待定，亦无法确定矿山复产时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停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